

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甲方：兴化市戴南镇人民政府 兴化市人民政府

乙方(竞得人)：

为了加快推进高新区建设步伐，引进更多更好的项目落户高新区，确保重点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投产，甲、乙双方就戴南镇赵家村 214.2 亩工业土地项目的合作事宜，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地块位于戴南镇赵家村，用地面积 142783.6 平方米（合 214.2 亩，以出让合同为准），用途为工业用地。

该地块所建工业厂房应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在申报规划设计方案时明确项目具体要求，项目规划、建筑设计应得到戴南镇人民政府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致认可。

项目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等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现行规范、标准、规程要求，同时必须满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和土地挂牌时公告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要求

为积极引导金属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甲乙双方就本地块所建工业项目的建设要求达成一致，各项要求明确如下：

1、乙方在该地块所建项目应为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钢帘线技改项目。

2、项目投产后年产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用钢帘线不低于 15

万吨/年。

3、正式投产后每年开票不低于 15 亿元，税收不低于 0.8 亿元。

4、建筑面积不小于 11.9 万平方米。

5、因该地块前期有拆迁，拆迁成本为 166671281 元，竞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者须于成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此款项缴至兴化市戴南镇财政局。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戴南镇人民政府有权利对本项目设计、进度及质量等行使监督权。

2、戴南镇人民政府协助和配合乙方取得政府各职能部门对本项目的相关批准文件。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建项目达到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各项建设要求前，不得转让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2、乙方按约定条款组织好项目的整体实施，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进程，一年内竣工投产。

3、项目建成后，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第二条规定的项目建设要求。

4、乙方应具备合规的工业厂房备案。

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中的 5 小条的任一条，均愿承担人民币 2500 万元违约金，违反纳税条款，还须以差额部分为依据赔偿甲方损失。

2、戴南镇人民政府负责该地块三通一平，并按照约定时间交地。

五、其他

1、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兴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兴化市戴南镇人民政府

乙方：（竞得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兴化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3 日